



攬炒黑暴前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引發大規模暴亂，防暴警遭到暴徒瘋狂圍攻。港大畢業生杜啟華當日以雨傘揮擊一名警員及一名高級警司，更咬斷一名偵緝警長手指，被控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襲警及有意圖傷人等4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法官陳仲衡裁決時斥被告所為是「不折不扣屬擾亂秩序的行為」，裁定被告4罪俱成，下令將被告即時還押，至下月15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暴青咬斷警指 4罪俱成候懲

官斥有意圖激使他人襲警「不折不扣屬擾亂秩序行為」



●前年7月14日沙田新城市廣場發生大規模暴亂，大批黑暴向落單警員瘋狂施襲。資料圖片



●案發當日杜啟華被拍攝到用雨傘瘋狂襲擊警員。資料圖片

現職法律行政文員的杜啟華（24歲），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一項襲警、一項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及一項有意圖傷人等4罪。控罪指他2019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內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襲擊警員葉卓軒、非法及惡意對時任高級警司梁子健的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以及意圖使警長梁啟業的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法官陳仲衡裁決指，案發時沙田新城市廣場商場L4及L5樓層站滿黑衣人，以粗言辱罵警員，被告在扶手电梯上向商場中庭投擲雨傘，令環境持續混亂，明顯是粗暴、具攻擊性和威嚇性及違反公共秩序的行為，是「不折不扣屬擾亂秩序的行為」，必然會使現場示威者更激動或仿效，肯定被告有意圖透過該行

為激使當時不滿警方的人施襲，必然導致實際或相當可能的人身或財產傷害，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故裁定被告擾亂公眾秩序罪成。遇襲警證供與呈堂片吻合陳官續指，受襲警員葉卓軒證供與呈堂片段吻合，信納其感覺背部及後頸3次被打中的證供可信可靠且為事實，而當時除被告外，無他人施襲，故其唯一且無庸置疑的推論是被告以長傘打中該警員，遂裁定被告襲警罪成。至於餘下兩罪，陳官亦裁定被告全部罪成。由於代表被告的大律師指需時準備書面求情陳詞，陳官遂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2日聽取求情陳詞，並於同月15日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案情指，被告當日從沙田新城市廣場

商場L4層向L3層投擲一把雨傘後，沿扶手电梯跑到L3層，再撿起雨傘襲擊警員葉卓軒以及時任高級警司梁子健，其間梁子健的右手無名指末端受傷但繼續追捕被告。其後警長梁啟業出現協助制服被告，被告激烈頑抗，梁啟業擬用手施以「壓點控制」制服被告，但卻遭被告咬斷右手無名指末端，被告因而被控一項「有意圖傷人」罪。專家證被告「使勁用力」咬噬在早前的審訊中，控辯雙方曾就該項「有意圖傷人」罪各自傳召專家證人作供。控方專家證人、腦神經科醫生余毓靈指被告咬手指的力量強勁，認為他當時是有意識地「使勁、用力」咬噬。

新城市廣場暴亂嚇人 踢警落梯狂毆案情指，前年7月14日傍晚，有警員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內遭大批暴徒投擲雜物，警員張歷恆欲支援同袍時，被最少20名暴徒包圍，拳打腳踢歷時1分鐘，3名被告有份以雨傘及用腳施襲。另一名到場增援的警員郭兆恒，則在衝上扶手电梯時遭暴徒踢落地圍毆，首次被告分用腳和雨傘向他施襲。事後張歷恆的左眼眶及鼻骨骨折，視力受損出現重影，要放9個月病假及兩次接受手術；郭兆恒的頭皮、臉部、背部和四肢均告受傷，其中額頭裂傷須縫3針。法官胡雅文當天判刑時斥3名被告襲警手段殘暴，暴力程度令人吃驚，判處被告即時監禁。●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728暴動現場 警拍到黃之鋒身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上環「7·28」暴動案23名被告昨日續受審，控方在庭上播放警方在現場一帶攝錄的片段，畫面拍到攬炒派郭家麒、黃之鋒、袁嘉蔚在場。警方還拍到有人從後巷運出物資，有人狂搖路牌，也有人用索帶綁起路牌。姓吳督察當時用揚聲器多次警告警方防線前的人群，指出集結是未經批准，違反者會被刑事檢控，又指警方留意到有人築起防線及手持攻擊性武器，包括鐵通，呼籲眾人立即散去，並警告示威者勿用攻擊性武器衝擊警方防線，否則警方別無選擇，會使用適當武力。控方昨繼續播放警方當日拍攝的片段。時任西九龍總區應變大隊第二梯隊小隊指揮官的吳智偉高級督察昨日作供指，他當時在警方防線中使用擴

音器喊話，後方有旗手展示橙旗，警員多次用中英雙語要求在場者離開；現場有人大叫「港獨」口號。吳智偉指，他本人透過擴音器發出多次警告，強調集結是未經批准，參加者會受刑事檢控。其後，他又向西邊街方向透過廣播發警告，指警方見到有人手持攻擊性武器，警方有機會使用催淚煙，要求群眾為自身安全着想立即離開，其後吳再用英文發出警告。控方指片段中有一人手持黃色浮板，法官陳仲衡聞言即謂：「與其話佢拎住，不如話個浮板套喉佢前臂，好似古羅馬咁人決鬥咁。」控方同意法官所描述。控方又指出片段裏有人從後巷運出物資，及有人從正街運出一條長條杆狀物體，及後有人欲搖路牌。片中又見吳警告：「警方已經觀察到你哋嘅行為，請你哋停止傳送

物資去你哋嘅防線」、「已有人拆除鐵欄、倒出鐵支，請各位市民離開。」警方片段也攝錄到在場者，鏡頭多次停留在近鏡拍下攬炒派前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在場與人交談。鏡頭還拍到攬炒派黃之鋒、袁嘉蔚以及一名穿黑衫的年輕女子在場。本案有24人被控參與暴動，控罪指他們前年7月28日在西邊街和皇后街之間近德輔道西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其中文員莫卓輝（33歲）另被控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指他在宜必思酒店外襲擊總督察鄧智兆。理髮師徐慶鈞（20歲）則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罪。被告簡健煌早前認罪，還押待同案餘下被告的案件審結後判刑。

初四放煙花擾民「黃店」負責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年初四深夜有人於將軍澳雍明苑對開燃放煙花，巨響火花滋擾街坊。警方接獲多名居民報案，探員查看大量閉路電視鎖定疑犯身份，前日以涉嫌「肆意或疏忽地燃放煙花或爆竹對任何人造成損失或危險」，拘捕區內一名「黃店」食肆男負責人，並發現該店聘用黑工，男東主胞妹則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被捕。

胞妹疑聘請非法勞工被捕

被捕男子姓馬(30歲)，為將軍澳區一間「黃店」的酒牌持牌人，其27歲胞妹為同一間食肆負責人，她涉「聘請非法勞工」被捕，店內一名49歲內地女職員，涉嫌逾期居留及違反逗留條件同被捕。2月15日（年初四）晚上約11時許，將軍澳至善街海旁有人非法燃放煙花。將軍澳警區翻閱閉路電視鎖定5名涉案者，其中一人疑為區內一間食肆的酒牌持牌人。警方前日到食肆採取行動，馬當時在店內，但警員發現店內有職員持雙程證，於是連同女負責人帶返警署調查，而姓馬男子其後到警署落口供時被捕。警方呼籲目擊者致電36610816或62774500與將軍澳警署特遣隊聯絡。

加控參與理大暴動 中大生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18日理大暴動案，一名中大男生在理大正門跑出時涉嫌持有汽油彈，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提堂後曾被還押，後獲高院批准保釋。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處理轉介區域法院事宜時，控方將控罪修訂為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及加控暴動罪，並向法院提出撤銷被告擔保，辯方則極力爭取為被告申請擔保，裁判官鄭念慈以案件性質嚴重為由拒絕，案件押後至下月12日在區域法院提訊，被告須還押候訊。被告張展銘（23歲），控方昨新加控的暴動罪指，被告於2019年11月18日在理工大學外參與暴動。而修訂的控罪則指，被告在紅磡暢運道一個巴士站外管有汽油彈及打火機。控方昨向法院提出撤銷被告擔保申請，辯方指被告擔保一年間並無棄保，亦遵守向警署報到等條件，惟裁判官鄭念慈認為現實情況已改變，控方加控暴動罪及修訂控罪，性質嚴重，因此撤銷被告擔保。被告於前年11月被拘捕，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後曾被拒保釋，至去年1月10日，被告向高院申請保釋，獲准以1萬元保釋金、由兩名中大教授分別作出兩萬元人事擔保保釋，其間不得離港、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以及遵守晚上11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去年6月，被告從中大物理系畢業後，獲得中大一份合約工作，其後獲裁判官免除除兩人的入事擔保，並將每周向警署報到三次減為每周一次。

藏武拒捕判更生 城大生須休學服刑



●前年11月11日晚上，大批黑暴集結旺角區到處掘磚堵路及縱火破壞，港鐵旺角站出口一片火光。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11日攬炒派發起破壞行企圖逼迫市民「三罷」。一名城大男生在旺角被搜出摺刀、索帶和噴漆等物，經審訊後被裁定拒捕、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或攻擊性武器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管有物品意圖損壞及摧毀財物罪成。裁判官施祖堯昨日判刑指，被告的行為有公眾風險，摺刀更是可造成嚴重傷害，判刑須與嚴重性及犯罪情況相稱，並具阻嚇性，遂判其入更生中心。控罪指21歲的被告陶晉康，於2019年11月11日，在洗衣街公園內管有一支噴漆，27條索帶、一把摺刀、2支螺絲批及5把六角匙，以及抗拒督察A。辯方昨求情指，被告經15天的還押，已深切反省，此次案件使其須要休學，對學業有嚴重的影響，令他未能參與海外交換生計劃及實習。被告親友及老師亦有發出求情信。施官指，從求情信中可見，被告在親戚眼中本性不壞，多位老師亦確定了被告自小成績優異，惟判刑需顧及公眾利益，及與犯罪情況及嚴重性相稱。考慮到教導所的執行時間較長，且比較注重教學，認為並不適合被告。至於勞教中心則因被告體能問題而不適合，最終決定判被告進入更新中心。

修例風波中落網 130學生簽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查詢表示，前年6月開始的修例風波中，因暴力違法行為而被拘捕者當中，截至去年12月31日，有19名未成年入經警司警誡後被釋放，簽保守行為的學生約130人。

19人接受警司警誡

楊潤雄表示，對於18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者，考慮到部分涉案人是受朋輩壓力而犯案，如果他們承認錯誤，警方願意考慮採取讓其可改過自新的措施，例如以警司警誡計劃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但前提是該未成年者須承認他犯錯的行為。有議員關注有中學生以學生組織的名義擺設街站一事，質疑背後有區議員教唆。楊潤雄回應指，任何人不應慫恿學生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牽動他們的情緒，甚至動員他們參與不恰當甚至違法的活動。楊潤雄譴責任何組織或人士把學生利用作政治籌碼，作出傷害學生，影響他們正常學習及身心發展的行為。楊潤雄又指，教育局2月發出了《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的通告，希望抵禦外來政治力量介入學校運作。如發現有學生參與校外可能違法的活動或組織，局方會適時為學校提供意見。必要時，亦會聯絡相關執法部門作出適當的跟進。



●前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至去年12月，因暴力違法行為而被捕的人中有130名學生簽保守行為。圖為去年5月在旺角暴亂現場有身穿校服的女生被警方帶走。資料圖片